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87號

原　　告　蔡孝毅
　　謝宗廷
　　上緯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朝陽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湘捷律師
被　　告　磁震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涂奕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較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董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起訴請求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16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以民國115年9月15日民事起訴補正暨補充狀聲明：「㈠確認原告蔡孝毅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自115年6月23日起不存在；㈡確認原告謝宗廷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自115年6月23日起不存在；㈢確認原告上緯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115年6月23日起，與被告間之董事所代表法人關係不存在」等語。揆諸首開說明，核其性質屬財產權訴訟，而本件原告倘獲勝訴判決可

受客觀上利益不明，是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5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＋165萬元＋165萬元=49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4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玉真